

## 2024 届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姓名		专业班级			
学号		联系电话			
评选条件	项目名称	标准分数	实际得分	合计得分	加分简要说明
<b>第一部分：学业成绩评价 (满分 85 分)</b>		1-8 或 1-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： (教务员提供)	85	平均学分绩点 /5×100×0.85	
<b>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： (1) 创新能力评价 (10 分)</b>	学术论文 (满分 4.5 分)	发表 T1 类研究论文	4.5		(1) 论文得分测算依据：第 1 作者=标准分*1，并列第一=标准分*0.8、第 2、3 作者（非并列第一）=标准分*0.6、第 4、5 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4、第 6 及以后得分=标准分*0.2。以上论文指已正式发表（可查新检索）或已正式接收（需充分的佐证材料）；仅投稿处于审稿阶段者不计。（2）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
		发表 T2 类研究论文	4.0		
		发表 A 类研究论文	3.5		
		发表 B 类研究论文	2.0		
		发表 C 类研究论文	1.0		
	知识产权 (满分 1.5 分)	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	1.5		(1) 获得授权专利得分：若第 1、2 完成人均均为本科生，则分数测算为：第 1 完成人=标准分*1、第 2 完成人=标准分*0.5。若老师为第 1 完成人，学生为第 2 完成人，则分数测算为：第 2 完成人得分=标准分*1、第 3 完成人=标准分*0.5、第 4 及以后完成人=标准分*0.2。如有受理通知书但未授权，按以上 50%计算。 (2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
学生竞赛 (满分 2.5 分)	国家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2.5		(1) “挑战杯”与互联网+按不同类别计算；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按不同类别计算；团体赛	

		省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2		<p>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。（2）设特等奖赛事得分：特等奖=标准分*1，一等奖=标准分*0.8，二等奖=标准分*0.6，三等奖=标准分*0.4。（3）不设特等奖赛事，按以上顺次递推，即一等奖按特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算。（4）个人获奖赛事，按以上奖级别计算。</p> <p>（5）同一名称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级别计分。（6）如赛事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，分别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奖。（7）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
		校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1.5		
		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和专业竞赛	2		
		其它类别省级学科与专业竞赛	1.5		
		其它类别校级学科与专业竞赛	1	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(满分 1.5 分)	国家级创新、创业课题	1.5		<p>（1）创新与创业课题按不同类别单独计算；同类且同级别课题只计 1 项，不重复计算；相同名称课题如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，以最高级别课题计入评价。</p> <p>（2）课题结题的主持人得分=标准分*1，组员（非主持）得分=标准分*0.6。（3）项目未结题，但完成中期汇报且进展顺利者，按以上第（2）点相应得分 60% 计。（4）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
		省级创新、创业课题	1.0		
		校级创新、创业课题	0.7		
		院级创新、创业课题	0.3		
	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： (2) 发展素养评价 (5分)	入伍服兵役 (满分 2 分)	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	2	
学生工作（满分 1 分）		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（任正式委员）；校、院一级学生组织（校团委学生会、院团委学生会、党务委员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	1		<p>（1）任职至少一年及以上；（2）同级别中仅计算 1 项；（3）所有学生职务只取级别最高的职务加分，不累计、不重复加分。</p>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；党支部副书记	0.6		

	记、级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助班心助				
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部长、党支部支委	0.4			
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干事、各班班委	0.2			
荣誉称号奖励 (满分1分)	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荣誉	1			<p><b>综合类荣誉：</b>（1）指与专业、学科无关的荣誉称号、标兵等，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党员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。综测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模范引领提名奖，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。如为团体荣誉，主持人或第一排名人=标准分*1，其他各成员得分=标准分*0.5。不分排名的团体荣誉，全部成员按标准分*0.7计算。（2）同级别类仅取1项计分；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。</p> <p><b>单项类荣誉：</b>（1）与德、体、美、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等主办的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、在全国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。</p> <p>（2）设特等奖赛事：特等奖=标准分*1，一等奖=标准分*0.8，二等奖=标准分*0.6，三等奖=标准分*0.4；</p> <p>（3）不设特等奖赛事，按以上顺次递推，即一等奖按特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算；（4）个人获奖赛事，按以上奖级别计算；团体赛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。</p> <p>（5）同一名称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级别计分；（6）如赛事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，分别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
	获得省级综合类荣誉	0.6			
	获得校级综合类荣誉	0.4			
	获得国家级单项类荣誉	0.8			
	获得省级单项类荣誉	0.4			
	获得校级单项类荣誉	0.2			

	外语水平与竞赛（满分 0.6 分）	英语六级≥550 分、TOEFL≥90 分、雅思≥6.5 分、GRE≥320 分	0.2		（1）外语水平中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算。（2）外语竞赛指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-英语演讲、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英语阅读等。（3）参加国际组织实习、赴境外学习交流必须为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。
		国家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3		
		省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2		
		校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1		
	国际组织实习（满分 0.2 分）	参加国际组织实习	0.2		
	境外交流（满分 0.2 分）	赴境外学习交流	0.2		
	<b>综合素养评价合计（分）</b>		<b>15</b>		
<b>总分</b>					

注：以上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。

[1] 材料真实性：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（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如发现造假，则取消遴选资格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

[2] 学业成绩：申请人 1-8 或 1-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/5 折算。

[3] 英文水平：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

[4] 大创课题：以立项批文为准，无批文的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院证明为准。项目结题：以结题验收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为准，需提交盖章材料。

[5] 发表论文：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、简报、新闻报道、消息通讯、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），以公开发表为准（含在线发表）；尚未公开发表的需提供接受函，并加通讯作者承诺函；没有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列入统计。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，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 号）执行。T1 类：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T2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。简单表述如下，A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

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（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B类：发表在被SCI、SSCI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%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C类：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T1、T2、A、B类的学术论文。

[6]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：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申请被受理，以受理通知书为准。

[7] 学科竞赛：比赛目录按学校文件公布并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

[8] 各级奖励：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

[9] 单位署名：各类论文、专利/新品种权、奖励、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，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。

[10] 未尽事宜：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号）以及教育部2023年相关文件。